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教育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以下简称“规划教材”）是指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组织规划，供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中小学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配套或单独使用的教学材料（如教材配套的音视频资源、课程、习题、课件、图册等）。

第三条 规划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体现生态文明思想要求，支撑林草专业人才培养，服务林草行业发展。

第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教材办”）负责组织规划教材的评审、发布和管理。

第五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承担规划教材的具体评审工作。

第二章 规划教材的申报

第六条 规划教材按教育类型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教材、职业教育（本科/高职/中职/技校）教材和职业技能

培训教材。包含各类型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音视频课程和信息化项目（如题库、案例库、虚拟仿真项目等）。

第七条 规划教材按重要和急需程度分为：重点规划教材、一般规划教材。

第八条 计划新编教材和已出版教材均可申报规划教材。

第九条 计划修订的已出版规划教材，在一个学制周期内获得同级或更高层级规划立项以及省部级以上教材奖项的，可依申请直接列入规划。

第十条 由教材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规划教材的申报和遴选工作，由学校和相关单位（不含出版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规划教材的申报要求：

（一）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能范围涉及的专业、学科类别和人才培养需求。

（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适用性、创新性。

（三）具有结构合理、实力较强的教材编写团队。

（四）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没有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内容和行为，没有政治导向性错误。

（五）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和线上线下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六）每种教材除主编单位外，参编单位原则上不少于三个。

（七）申报规划教材的负责人（主编）应是专职任教师，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职业教育教材的主编，可是企业行业专家或是能工巧匠。教材编写人员（含主编）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

第十二条 教材办负责组织专家委对申报教材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材办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规划教材的管理

第十三条 评审通过予以立项的教材，按照项目进行管理。从立项到出版，建设周期一般为1-3年，由教材办与主编和主编院校签订项目建设协议。立项规划教材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建设协议约定的结题验收时限前三个月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由所在学校（单位）同意后报教材办备案。项目延期最长不超过半年。未按项目建设协议规定期限（含延期期限）完成教材建设的，取消立项。

第十四条 评审通过予以立项的教材的书名和主编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填写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由所在学校（单位）同意后报教材办备案。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规划教材书名和主要编写人员，取消立项。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通稿，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包括与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合同、把控教材编写进度等。参编人员对所编写教材内容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规划教材的申报院校（单位）要对本单位立项的教材进行统一管理，为编写团队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条件支持，掌握和督促编写进度，对编写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对规划教材建设工作进行自主评估。

第十七条 规划教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编写人员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不能变更的，编写内容存在泄密、思想性、导向性问题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在教材立项、编写、

出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以及经退稿修改仍然不符合出版要求的，取消立项。

第四章 规划教材的出版和使用

第十八条 规划教材的出版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资金、经营规模，配备相关学科背景专业编辑，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负责做好规划教材的书稿加工、出版和发行工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新编和修订教材的指定出版单位是中国林业出版社。

第十九条 规划教材应在其封面显著位置标注由教材办制定的统一标识和文字。

第二十条 规划教材的主编和参编院校优先使用规划教材，并在使用中不断发现和总结教材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订和完善规划教材，打造精品教材。

第二十一条 对立项的重点规划教材项目，教材办将在出版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并鼓励申报院校（单位）予以配套支持。一般项目的出版经费由申报院校（单位）安排。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院校（单位）重视教材建设，鼓励教师、专家编写高水平教材，教材办每五年对规划教材建设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教材办负责解释。